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彰化縣農會 96 年間申請「彰農高爾夫球場」雜項執照,彰化縣政府延宕迄今仍未依法核發,涉有違失。

貳、調查意見:

本案陳訴人即「彰化縣農會」,初於民國(下同) 79年上旬,為該會所有、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 位於彰化縣大村鄉埤子頭段○○、○○-○、○○-○ ○地號及黃厝段犁頭厝小段○○-○、○○-○、○○-○地號等共6筆土地,合計面積約85公頃,申請設立「 高爾夫球場」。

「高爾夫球場」設立,首應擬具經營計畫,向高爾夫球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取得「籌設許可」, 其次向非都市土地所在之區域計畫擬定機關申請核發土地「開發許可」,依序再由所在縣市政府核發「雜項、 照」並配合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及後續之「 建築相關執照」,嗣經完成上開程序,取得高爾夫球場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使用」後,方可對外 正式營運。

本案陳訴人即申請人為申辦「高爾夫球場『籌設』 許可」,依當時應適用之「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由 彰化縣政府受理申請書件,層轉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會 同相關單位初審後,函轉當時高爾夫球場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即教育部(87年後,移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負 責),於79年7月24日辦理會勘後,81年4月6日該 部核准本案「彰農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

嗣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相關規定, 內政部於93年3月1日核定本案「開發計畫」,94年 10月5日彰化縣政府召開本案「山坡地雜項執照」第1 次審查會議,惟遲至 99 年 8 月 16 日,本案已由彰化縣政府召開第 6 次「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議,卻仍未核准發照。陳訴人彰化縣農會爰於 99 年 6 月向本院陳訴指摘彰化縣政府未依法核准該會申請「彰農高爾夫球場」〔雜項執照〕,涉有延宕違失等情,經值日委員核批輪派調查,成立本件調查案。

案經本院以 99 年 6 月 29 日 (99) 處台調肆字第 0990804737 號函詢彰化縣政府,該府嗣以 99 年 7 月 13 日府建管字第 0990158824 號函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函復,並於 99 年 8 月 23 日約詢彰化縣政府副縣長暨所屬建築管理及水土保持等業務主管人員,同年月 31 日約見本案陳訴人,且於 9 月 15 日辦理現勘。經詳閱本案相關書圖函件及法令規定,業調查竣事,茲臚列本院調查意見如后:

- 一、彰化縣政府辦理本案「彰農高爾夫球場」申請「山坡 地雜項執照」許可事項,審查作業耗時5年、歷經6 次,卻未能將申請人不合法令條款之處,集中彙整、 詳為列舉,難謂無零碎冗長之缺失,且不斷提出「新 修正意見」,不符建築法第35條明文規定,應予檢討 並具體提列改進作為。
 - (一)本案陳訴人「彰化縣農會」,為該會所有位於彰化縣大村鄉埤子頭段及黃厝段、合計面積約85公頃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即本案系爭地,申請設立「彰農高爾夫球場」。依規定流程、本案陳訴人即申請人已先後於79年5月獲核准「水土保持計畫」,81年4月取得「籌設許可」,93年3月核發「開發許可」,94年4月及7月系爭基地位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修正「水土保持計畫」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依序於94年10月起,由彰化縣政府受理本案「山坡地雜項執照」審

查,但迄至99年9月,該府已召開6次審查會議卻仍未核准發照,引發陳訴人不滿,指摘彰化縣政府 涉有延宕違失情事。

(二)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 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非都市土地「申請 開發『高爾夫球場』」,面積達10公頃以上者,應 變更為「特定專用區」。而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 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原於99年4月28日前 ,申請人應檢具開發計畫書圖文件,向所在縣市政 府,依下述「原法令規定」流程順序辦理:(1)申 請「開發許可」、(2)申請「雜項執照」、(3) 申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嗣經內政部 於99年4月28日修正公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相關規定,上開流程順序現已變更為:(1)申請「開發許可」、(2)「山坡地範圍」屬依水 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取得「 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非山坡地範圍」,應取 得「整地排水計畫完工證明書」、(3)申請「土地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 之異動登記。故依現行規定, 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而該址 基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經相關主管機關依法 許可「開發」及核准「水土保持計畫」後,應取得 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依法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後,辦理「變更編定」為允許之使用分區及使用 地,再依建築法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申請「建築許可」。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 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 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 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

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本案目前仍在「雜項執照」審查階段,屬「處理程序尚未終結」案件,得適用 99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6 月 10 日函釋同此見解),彰化縣政府自應依法行政,依上開「從新從優」原則辦理本案後續程序,合先敘明。

- (三)內政部為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 ,以維護山坡地開發建築之公共安全,於86年11 月訂有「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 要點」,若「非都市土地」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可 建築用地或「經核准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 積3,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 」者,應適用此「執行要點」。依此「執行要點」 規定,縣市政府為辦理「雜項執照申請案」之審查 ,應召集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公用事業機構、相關 單位及人員與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審查小組」, 就「規定項目」予以審查。所指「規定項目」,應 依內政部 85 年 12 月 27 日函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 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等相關「審 查表 | 及「審查項目 | 辦理。本件系爭非都市土地 「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案,基地面積約 85 公頃,位於「山坡地」且涉及「整地」,符合上開 「執行要點」規定。
- (四)彰化縣政府於 93 年 11 月受理本案申請人即陳訴人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許可事宜,遂將此申請案移由「彰化縣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辦理審查。該小組自 94 年 10 月 5 日召開本案第 1 次審查會議後,分別再於 95 年 12 月 12 日、96 年 2 月 1 日、97 年 6 月 12 日、98 年 1 月 14 日、99 年 8 月 16

- 日,持續召開共 6 次審查會議,惟彰化縣政府主張 : 本案審查小組委員對申請案之報告書內容提出諸 多改善建議,並請申請人針對相關問題修正後,再 提會審查,惟申請人未能對相關問題完成修正並符 合審查小組要求,故迄今尚未核准本案「雜項執照 」。
- (六)經詳細檢閱本案 6 次「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 (簡稱「坡審」)會議記錄,94 年 10 月 5 日本案 第 1 次坡審時,針對「排水設施之『集水區』及『 污水處理』、道路交通(含連外道路)、建築地區 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計畫開發建築地區『 垃塊圖上平均坡度』、土方開挖、邊坡穩定」等項 日提出問題;95 年 12 月 12 日本案第 2 次坡審時, 新增「植栽計畫、地質條件」,並持續檢討「排水 設施之『集水區』及『污水處理』、道路交通(含

連外道路)、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等項目;96年2月1日第3次坡審,新增「要求 申請人基於國土保安、景觀生態、水土保持、營運 管理等因素,請再審慎考慮及執行本開發計畫案、 取得高鐵局相關核准函、詳細調查原始林提完善保 全計畫」; 97年7月1日第4次坡審,新增「釐清 本案是否仍處於有效籌設期間」;98年1月14日 第 5 次坡審,新增「供電容量檢討、本案辦理已拖 延甚久,請再評估是否開闢為高爾夫球場、請重視 環境美學、基地規劃可與更多休閒活動結合」等項 目;99年8月16日第6次坡審,新增「本案如何 分期分區開發、本案開發約84公頃林地,每年減損 吸存 CO2 的量如何補救、水源及水權問題、重新測 量基地地形坡度,以核對地形地貌差異性、提出具 體坡地環境地質資料、開發單位如何確保避免環境 污染及對生態影響、應重新檢討污染防治措施、本 開發基地是否辦理重測、函詢交通部觀光局本案是 否位於參山國家風景區範圍 | 等項目。

 明文要求,關於「建築執照審查」應避免零碎冗長不斷提出「新修正意見」,而應集中詳盡的列明缺失項目及適用之法令規定,於符合個案性質之適當審查期間內儘速完成審查作業並作成准駁處分,方符建築法審理執照法制規定。

- (八)彰化縣政府辦理本案「彰農高爾夫球場坡審」事項 ,審查作業歷經6次卻未能將申請人不合法令條款 之處,集中彙整、詳為列舉,難謂無零碎冗長之缺 失,且不斷提出「新修正意見」,不符建築法第35 條明文規定,應予檢討並具體提列改進作為見復。
- 二、本案「彰農高爾夫球場」之「籌設許可」,於81年4月6日即是獲當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教育部核准。本案申請人即陳訴人於93年11月條向「彰化縣政府」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許可事宜、項目」,該府」「山坡地類項、對型、方面,與與自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不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不可。或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評估」事項實依法行政,應遵守「法律保留原則」法理,確實、治行政,儘速完成審查作業,並於作成准駁處分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 (一)為維護國家整體環境生態,原體育業務主管機關即教育部,自79年1月1日起暫停受理國內「高爾夫球場」新申請「籌設」案件,行政院嗣以82年11月3日台82教字第38380號函示略謂:為整頓高爾夫球場,繼續凍結高爾夫球場新申設案件。86年7月16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後,依據行政院84年3月14日台(84)教09209號函核定「高爾夫球場整頓情形說帖」之處理原則,著手輔導既有高爾

夫球場改正及補辦相關手續,並配合交通部(觀光 局)辦理高爾夫球場設置之政策評估,作成結論經 行政院 90 年 6 月 28 日台 90 體字第 032972 號准予 備查,略謂:全國及區域之高爾夫球場「總量」, 應以既有球場產生之環境累積效應及區域環境涵容 能力為考量,每5年進行通盤檢討。行政院嗣以93 年 12 月 8 日院台體字第 0930047755 號函示,對於 「高爾夫球場申請『籌設』案」,應秉持下列原則 辦理: (1)「平地化」原則:國內高爾夫球場於 93 年時共 70 座 (註:統計至 96 年時則為 69 座, 北部38座、中部15座、南部14座、東部2座), 大多設置於「山坡地」,造成土壤流失、水資源污 染及生態保育等問題,未來高爾夫球場申請「籌設 」,應以「平地」為主、(2)「平民化」原則:長 期以來高爾夫球場之收費偏高,造成民眾認為是一 項貴族運動,故為使該運動能普及化及平民化,宜 考量降低收費標準,或由申設者於場內提供部分平 價區、平價時段供一般民眾使用,以避免形成只限 少數人有能力享有之運動場所、(3)「觀光發展」 原則:現有高爾夫球場儘量與當地旅遊路線結合, 以促進地方觀光事業之發展、(4)「區域平衡發展 |原則:高爾夫球場設置之「總量」,應以區域環 境涵容能力為考量。又有關高爾夫球場之新申請籌 設案,除應符合上開原則外,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 委員會亦曾於94年4月國土資源工作分組第15次 分組會議時列為議案討論。96年9月,行政院體育 委員會於通盤檢討後,依高爾夫球場「全國總量管 制」原則,報請行政院同意「重新受理」高爾夫球 場新設立「籌設」許可申請案件,在全國總量管制 97 座原則下,北部地區(包括馬祖),可再新增 4 至7座、中部地區(包括金門)可新增9至10座、南部地區(包括澎湖)可新增4至7座,東部地區可新增1至4座。依上可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國土環境資源保護政策,為避免高爾夫球場開發行為,導致大規模整地挖填土方及砍伐樹林、長時期養護草坪施藥劑除蟲及耗能澆水等牴觸現代保護環境綠能觀念,且均衡國土區域發展,故實施高爾夫球場「申請『籌設許可』案件『全國總量管制』」,尚非不許。

(二)惟本案「彰農高爾夫球場」之「籌設許可」,於81 年 4 月 6 日即已獲當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教 育部核准。本案申請人即陳訴人於93年11月係向 「彰化縣政府」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許可事宜 ,該府應按內政部訂定「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 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規定,組成「彰化縣山坡地 雜項執照審查小組」,依據〔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 表〕之「規定項目」辦理「技術」部分之審查,此 項「審查範圍」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高爾夫球場」之「籌設許可」或環境保護機關審查 「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不同。經查彰化縣政府於本 案數次「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修正意見中,均曾 要求申請人「再評估是否開闢為高爾夫球場」及「 考量對生態環境影響」等應屬「籌設許可」或「環 境影響評估」,非屬「雜項執照」審查項目之審查 意見,行政機關應依法行政,倘若法律無明文禁止 或限制人民權利或讓人民負擔義務,人民有在法律 容許範圍內自由處分收益其財產之權利,行政部門 不宜以行政指導之方式強令人民變更使用財產之形 式,此為行政機關應遵守之「法律保留原則」法理 ,且審查小組應本於相關「法令條款」辦理審查,

而非由審查小組個別委員主觀理念「取代」申請人 及其委任專業設計人員之「設計理念」,應予注意 。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彰化縣政府確實儘速檢討改進辦理見 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調查委員:洪德旋